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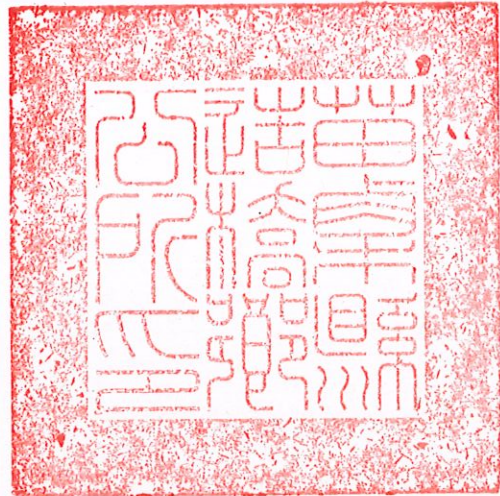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造鄉殯字第11400105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修正「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5條。
- 二、施行日期：自114年10月6日起實施。

鄉長 徐連斌

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惟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u>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等因公死亡或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u>中低收入戶</u>。 三、本鄉境內因意外災禍亡故之無主屍骨(灰、骸)。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惟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 三、本鄉境內因意外災禍亡故之無主屍骨(灰、骸)。	因立法院於112年12月27日增訂第21條之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前項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業經行政院114年6月3日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及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將中低收入

		戶納入免費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經 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400053241 號公告，爰修正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加殉職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第 2 款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之中低收入戶為免費使用本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骨灰櫃位之對象，期藉以造福本鄉鄉民。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	參酌苗栗縣政府建議修正非鄉民收費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申請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證明者。 四、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u>二</u>倍計算。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申請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證明者。 四、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u>三</u>倍計算。	標準，考量縣民一體，徵收規費調降至合理區間。
--	--	-------------------------------

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104 年 11 月 25 日造鄉民字第 1040012351 號令制定

105 年 03 月 10 日造鄉財字第 1050002376 號令修正

105 年 12 月 15 日造鄉財字第 1050011753 號令修正

106 年 04 月 18 日造鄉財字第 1060003373 號令修正

106 年 08 月 08 日造鄉財字第 1060007380A 號令修正

110 年 04 月 15 日造鄉財字第 1100003385A 號令修正

114 年 10 月 06 日造鄉殯字第 114001028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殯葬設施，係指造橋鄉鄉立公墓(以下簡稱公墓)及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園區)納骨堂；納骨堂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以下簡稱堂位)及神主牌位(以下簡稱牌位)。

園區堂位及牌位之規費分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惟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等因公死亡或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三、本鄉境內因意外災禍亡故之無主屍骨(灰、骸)。

第四條 符合死亡時設籍於本鄉者(以下簡稱本鄉籍亡者)，使用公墓之費用如附表一。但亡者為本鄉鄉民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應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時，雖非設籍於本鄉，其收費標準同前。設籍於苗栗縣之非本鄉籍亡者，使用公墓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三倍計算；非設籍於苗栗縣之亡者，使用公墓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六倍計算。

第五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如附表二：

一、本鄉籍亡者且設籍居住本鄉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本鄉籍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鄉。

三、本鄉鄉民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四、申請本鄉境內墳墓之亡者使用園區堂位，能提出本鄉墳墓起掘許可

證明者。

五、亡者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五年以上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依附表二收費標準之二倍計算。

第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園區堂位之費用，依附表二所列各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算：

一、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設籍居住達二年以上者。

二、亡者為本鄉平興村民且初設戶籍於平興村。

三、平興村村民設籍平興村累計達五年以上，本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亡者，其親屬如不欲選用本所指定之堂位而另行擇定堂位時，其收費方式同前。

第七條 一次申請購置多個堂位者，收費方式如下：

一、購置二個堂位者，以收費標準九五折計算。

二、購置三至五個堂位者，以收費標準九折計算。

三、購置六至七個堂位者，以收費標準八五折計算。

四、購置八個以上堂位者，以收費標準八折計算。

第八條 本鄉籍亡者使用園區納骨堂牌位之費用如附表三。非本鄉籍亡者，依本鄉籍亡者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

第九條 經由本所開立之堂(牌)位使用證明書遺失補發或更換時，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第十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造橋鄉鄉立公墓收費基準表

計費單位：新台幣

使用名稱	墓基使用面積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非本縣籍	備 註
埋葬棺柩	8 平方公尺 (單棺)	2,000 元	6,000 元	12,000 元	
	12 平方公尺 (2 棺合葬)	3,000 元	9,000 元	18,000 元	
	16 平方公尺 (3 棺合葬)	4,000 元	12,000 元	24,000 元	

附表二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基準表

(一)納骨堂骨骸櫃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4 層	45000 元	10000 元	
	2.3 層	48000 元		
二樓	1.4 層	40000 元	10000 元	
	2.3 層	43000 元		
三樓	1.4 層	40000 元	10000 元	
	2.3 層	43000 元		

(二)骨灰櫃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2.9.10 層	30000 元	10000 元	
	3.4.7.8 層	32000 元		
	5.6 層	35000 元		
二樓	1.2.9.10 層	18000 元	10000 元	
	3.4.7.8 層	20000 元		
	5.6 層	24000 元		
三樓	1.2.9.10 層	18000 元	10000 元	
	3.4.7.8 層	20000 元		
	5.6 層	24000 元		

(三)夫妻位骨灰櫃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2.9.10 層	60000 元	20000 元	
	3.4.7.8 層	64000 元		
	5.6 層	70000 元		
二樓	1.2.9.10 層	36000 元	20000 元	
	3.4.7.8 層	40000 元		
	5.6 層	48000 元		
三樓	1.2.9.10 層	36000 元	20000 元	
	3.4.7.8 層	40000 元		
	5.6 層	48000 元		

(四)一樓大殿佛壇特區骨灰櫃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1.2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3.4 層	200000 元	10000 元	
	5.6 層	220000 元	10000 元	
	7.8 層	180000 元	10000 元	
	9.10 層	150000 元	10000 元	

附表三 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神主牌位收費基準表

神主牌位

計費單位：新台幣

樓層		使用費	管理費	備註
一樓	本鄉籍	12000 元	6000 元	
	非本鄉籍	24000 元	12000 元	